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堤防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ZJ-C2025-0021

甲方：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12日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堤防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ZJ-C2025-0021

甲方：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如皋市堤防安全检测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682-NTZJ-C2025-0021 号)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JSZC-320682-NTZJ-C2025-0021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调查范围和工作量

本项目以如皋市一线挡潮堤 58.11km 为调查对象，本次检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如下表（工作量清单表）中所列的项目。

表 1 工作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频次(次)	备注
1	堤防基础数据调查	km	58.11	1	包含正射影像、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搜集。
2	横断面测量	个	116	1	300m 断面距，包含迎水侧 50m，背水侧至管理范围线
3	高分辨探地雷达仪普查	km	145.8	1	58.1km 堤顶道路上，每公里布置 3 条测线检测，其中堤顶两侧拟采用中心频率为 400MHz 天线，堤顶中心线拟采用中心频率为 100MHz 天线进行全线检测，总计布置测线 145.8km。
4	拖曳式高分辨率瞬变电磁仪详查	km	15.3	1	15.3km 堤顶道路上使用该检测方式检测(遇严重电磁干扰路段，拟在背水面或迎水面布置或采用其他方法代替)。
5	高密度电法	km	5	1	结合探地雷达及瞬变电磁探测结果，拟在重点异常段布设高密度电法测线 20 条左右，电极间距不高于 2m，有效探测深度不低于
6	成果报告	份	1	1	

表 2 如皋市堤防探查长度明细表

序号	物探起始点	堤顶长度(km)	含迎水坡江堤长度(km)	含背水坡江堤长度(km)	探测要求
1	如靖界河闸-靖江界	5.2	--	--	探地雷达
2	四号港-如皋港口门西侧	2.3	--	--	探地雷达
3	如皋港口门西侧	0.9	0.9	--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4	如皋港口门西侧-疏港公路	16	--	--	探地雷达
5	疏港公路-通州界	9.4	9.4	9.4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6	东侧洲堤(疏港公路-通州界)	5.0	--	5.0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7	西侧洲堤(疏港公路-通州界)	19.31	5.0	--	探地雷达(5km采用高密度电法)
合计		58.11	15.3	14.4	

(二) 检测方案

1. 通过基础数据收集整理,运用优于 0.5m 的最新正射影像资料作为调查底图,标绘出堤防及附属设施基础数据,包括堤防位置、等级、水闸、泵站、涵洞、旱闸门等。

2. 开展现场调查,全面摸清堤身高程、宽度、结构类型、建筑材料、护坡情况等,并绘制堤身横断面图,断面间距不大于 300m,结构变化处适当加密。

3. 对堤身进行隐患探测采用探地雷达仪、瞬变电磁仪、高密度电法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开展堤防隐患探测,探测深度不得低于堤防基础深度,查出堤身内部可能存在的渗漏通道、空洞、废弃设施等工程隐患,并给出隐患的性状、位置及处置建议等。

(三) 提交成果资料

完成我市堤防安全检测后 30 日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主要包括:

1. 提交堤防的历史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历年维修加固记录等扫描件 1 份。

2. 堤防分布总平面图、堤防分幅图、堤防基础数据调查表、堤防平面图、堤身断面图等 3 份。

①堤防分布总平面图:在优于 0.5m 影像图上标绘堤防位置、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旱闸门等涉水工程;

②堤防分幅图:在总平面图的基础上,标注堤防基础数据详图;

③堤防平面图:绘制 1:2000 比例尺线画图;

④堤身断面图:采用纵横比 1:200 比例尺绘制堤身横断面图,并标注结构类型、堤顶标高尺寸、内外坡比等。

2. 堤防隐患探测成果,包含隐患堤防清单、隐患探测报告、分析评估报告等

3 份。

3. 提供该项目检测成果电子资料 1 份，纸质资料不少于 3 份。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00000.00 元。

大写：壹佰万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成果资料通过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以验收日起算）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服务地点：江苏如皋。

验收时间：甲方通知。

验收地点：江苏如皋。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常跃; 联系电话:1391141204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

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公章）：

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岛知青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D座

开户行：建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92582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33号63幢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堤防基础数据调查	包含正射影像、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搜集	KM	58.11	5000	290550	
2	横断面测量	300m 断面距, 包含迎水侧 50m, 背水侧至管理范围线	个	116	500	58000	
3	高分辨探地雷达仪普查	58.1km 堤顶道路上, 每公里布置 3 条测线检测, 其中堤顶两侧拟采用中心频率为 400MHz 天线, 堤顶中心线拟采用中心频率为 100MHz 天线进行全线检测, 总计布置测线 145.8km。	KM	145.8	3800	554040	
4	拖曳式高分辨率瞬变电磁仪详查	15.3km 堤顶道路上使用该检测方式检测 (遇严重电磁干扰路段, 拟在背水面或迎水面布置或采用其他方法代替)。	KM	15.3	4000	61200	
5	高密度电法	结合探地雷达及瞬变电磁探测结果, 拟在重点异常段布设高密度电法测线 20 条左右, 电极间距不高于 2m, 有效探测深度不低于 15m。	KM	5	5000	25000	
6	成果报告			1	11210	11210	
		其他				0	
大写: 壹佰万元整						合同价: 1000000.00 元	